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88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1301881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881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
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9月19日以
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9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902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郭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1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113/09/20



1130004038